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02 号 17 期(24 个月)

产品登记编码：C1085520000222

(重要提示：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是有风险的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已认真、仔细阅读完整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波动特征等基本情况（具体请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因销售文件文字表述需要更正、补充，或因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非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一般性修订，产品管理人进行一般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一般修订自披露期满后对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因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或管理的需要，或基于产品管理人合理认定的其他情形，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的，属于重大修订，产品管理人进行重大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不同意修订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书面同意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对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情况，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投资者承诺确保其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应保证协助、配合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相关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范金融经济犯罪等法律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投资者承诺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发现投资者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或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投资者或投资者交易、投资者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投资者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

法规的情况等，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单方对投资者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投资者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单方予以销户。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因投资者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重要关联方”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采取收集、存储、加工、传输、使用、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以及为本理财产品登记及保证理财产品投资顺利进行等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产品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登记结算机构、自律组织、投资合作机构等）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前述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交易记录、在双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将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理财产品交易信息。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产品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机关要求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等相关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服务机构（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哈尔滨银行之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应其他服务机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服务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哈尔滨银行有权依法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异议、意见，请向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咨询和反馈，也可致电哈尔滨银行服务热线 95537（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所在地区）/4006095537（全国其他地区）。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02 号 17 期(24 个月)
★ 登记编码	C1085520000222(投资者可根据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DXH2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	912301001275921118
★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产品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 产品风险评级	☐ 一级（R1 低风险） ☒ 二级（R2 中低风险） ☐ 三级（R3 中风险） ☐ 四级（R4 中高风险） ☐ 五级（R5 高风险） （注：本评级为哈尔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投资者范围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适合经哈尔滨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等级为 ☐ C1 谨慎型 ☒ C2 稳健型 ☒ C3 平衡型 ☒ C4 进取型 ☒ C5 激进型 的投资者购买。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及兑付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详见“附录”。 2.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参照近期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设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3. ★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造成收益或本金的全部损失，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附录”予以公布。 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00-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追加认购、撤单。 3. 根据市场情况，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理财产品。如哈尔滨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延后成立日之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哈尔滨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具体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交易规则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附录”。 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	1. 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正常情况下每 24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 14 个自然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赎回方式参与/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申赎交易时间为开放期起始日 08:30 至终止日 17:00，申赎确认日为产品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调整。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每周运作天数和节假日顺延规则，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 本理财产品申赎确认日及开放期列示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附录”。 3.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申赎确认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单位份额净值	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0000 元/份 1. 单位份额净值为产品每份理财资产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和税款后的余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理财产品总份额 2.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产品单位净值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
单笔认购上限	2000 万元
单户持有上限	单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不高于 2000 万元。
单户最低持有下限	单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不低于 100 份。
赎回起点	赎回起点为 100 份，超出赎回起点的部分须为 100 份的整数倍。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下限”，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下限”的，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期累计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申赎确认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即为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对应申赎确认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申赎确认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哈尔滨银行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哈尔滨银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工作日	指除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银行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 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估值服务费（如有），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费用在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章节以及“附录”。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销售机构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金融机构。如新增或减少销售机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销售渠道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和线下等渠道进行销售。
销售/服务地域	黑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重庆市、四川省、大连市、湖北省、河南省、甘肃省、深圳市。如新增或减少销售区域，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其他规定	投资者将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含）至本理财产品资金扣划前，投资者可获得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投资者赎回份额确认、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投资者资金不计付利息和收益。
------	---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标准化票据等。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国际机构债券等。 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同业借款、券商收益凭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产品、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票据等。	不低于 80%
	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 ETF 及其连接基金、股票 LOF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不高于 20%
	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衍生品类	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场内和场外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不高于 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调整到规定区间。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重大利害关系人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遵循市场价值规律，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对不同类型金融资产进行配置，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理财产品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哈尔滨银行将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力求为投资者获取更高的收益。

（三）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2. 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

融债券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4.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50%；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所投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哈尔滨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的变化等，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在实际调整生效之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超出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五）投资合作机构指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机构。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理财产品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37或4006095537

主要职责：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二）销售机构。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37或4006095537

主要职责：面向投资者开展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后续销售机构如有变更或增减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三）托管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主要职责：托管机构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四、理财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的认购本金不进行扣划。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理财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二）认购。

1. 本理财产品以金额认购。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追加认购进行产品购买，产品起始单位份额金额为 1.0000 元/份，认购本金当日冻结在投资者账户内，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于产品成立日确认并进行资金扣划。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并成立，产品提前或延后成立时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2.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出该起点金额的部分为 100 元的整数倍。

3. 认购成功：提交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

4. 认购份额的计算：募集期（认购期）内，采用按金额认购的方法，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产品起始单位份额净值。

产品起始单位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情景示例：

假设某投资者在募集期（认购期）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理财产品，产品不收取认购费，则该投资者认购份额=10,000.00 元×（1-0.00%）÷1.0000 元/份=10,000.00 份。

5. 投资者在募集期（认购期）内可进行认购/追加认购的撤单。

6. 产品不成立或延长募集期。

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长募集期。

（1）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

（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

（3）产品管理人认为的其他无法成立产品的情形。

如产品不成立，将于募集期（认购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不成立时，理财本金将不进行扣划。

如产品管理人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将在原定的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申购。

1. 开放期内，本理财产品以金额申购，投资者按申购/追加申购的方式进行产品购买。申购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申购当日起的最近一个申赎确认日确认并进行扣划。

2.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1.0000 元/份，则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 元/份；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1.0000 元/份，则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赎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 首次申购的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出该起点金额的部分为 100 元的整数倍。

若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4.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进行申购/追加申购的撤单。

情景示例 1：假设某投资者在开放期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份。则该投资者申购份额=10,000.00 元×（1-0.00%）÷1.0000 元/份=10,000.00 份。

情景示例 2：假设某投资者在开放期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 0.9999 元/份。则该投资者申购份额=10,000.00 元×（1-0.00%）÷0.9999 元/份=10,001.00 份。

★注：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1）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5.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赎回。

1. 本理财产品以份额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申赎确认日确认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账户。

2. 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下限”的,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3. 申赎确认日,本理财产品先分红再进行赎回确认。

若申赎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0000 元/份,

则**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imes$ (1-赎回费率) $\times 1.0000$ 元/份;**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0000 元/份,

则**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imes$ (1-赎回费率) $\times$ 申赎确认日前 1 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

4.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
-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五、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 产品收益构成。

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

(二) 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收益分配方案。

1. 收益分配类型。

- (1) 依据分配时点,收益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视产品实际收益情况可能主动进行“期间分配”。

产品终止到期,产品管理人将进行“终止分配”。

- (2) 依据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可分为“现金分红”与“非现金分红”(即“红利再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方式采取“现金分红”。

2. 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具体收益分配及披露。

1. 就期间分配而言，每个申赎确认日，本理财产品先进行收益分配再进行申购赎回确认。若申赎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则对大于1.0000元/份的部分进行收益分配，并于权益登记日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分配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000元/份；申赎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 ≤ 1.0000 元/份，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情景示例 1：某投资者在当前运作周期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10,000.00份，申赎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1234元/份，产品不收取赎回费，则：

运作周期到期投资者取得的分红 $=10,000.00 \text{ 份} \times (1.1234 \text{ 元/份} - 1.0000 \text{ 元/份}) = 1,234.00 \text{ 元}$

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10,000.00 \text{ 份} \times 1.0000 \text{ 元/份} = 10,000.00 \text{ 元}$

情景示例 2：某投资者在当前运作周期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10,000.00份，申赎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0.9999元/份，产品不收取赎回费，则：

运作周期到期投资者取得的分红 $=0 \text{ 元}$

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10,000.00 \text{ 份} \times 0.9999 \text{ 元/份} = 9,999.00 \text{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情景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2. 就终止分配而言，产品管理人应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章节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可得资金。

3. 具体的理财收益分配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分配的为准。

六、理财产品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或监管规定变化，或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 因理财产品剩余规模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10.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本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1.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全部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算投资收益和利息。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如有）后，理财收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 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3. 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本身特定条款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前变现，则届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处置情况，对于理财产品项下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能变现资产在变现后再向投资者进行延期清算分配。投资者可得资金为理财产品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4.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如有）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再次分配。

七、理财产品费用

（一）费用种类。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估值服务费（如有），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费用在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产品费用计提在成立日当天按实收资金 W_0 为基数计算，后继以产品前1个自然日资产净值 W_1 为基数计算，按日计提。

（注：以下计算中的 W 在成立日按 W_0 计算，后继按 W_1 计算）

产品费用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销售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各运作周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销售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销售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各运作周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3.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各运作周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2）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计提收取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各运作周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

设定超额计提基准（年化）为 $D\%$ ，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为 $R\%$ ，当前周期运作起始日（含）到费用核算日（含）的天数为 T 。

若本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结束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 $R\% \leq$ 超额计提基准 $D\%$ ，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本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结束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 $R\% >$ 超额计提基准 $D\%$ ，对超出部分收取不高于 $X\%$ 的浮动管理费，剩余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本理财产品超额计提基准及提取比例详见“附录”。

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leq D\%$ 时，浮动管理费为0；

当 $R\% > D\%$ 时，浮动管理费=产品份额 $\times (R\% - D\%) \times T \div 365 \times X\%$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投资顾问费（如有）：哈尔滨银行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作为投资顾问。固定投资顾问费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投资顾问费率详见“附录”；浮动投资顾问费按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从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中扣除，无需另行计提。在支付浮动管理费的同时，支付浮动投资顾问费。

5. 估值服务费（如有）：哈尔滨银行有权为本理财产品聘请具有估值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估值服务，估值服务费用由

本理财产品承担并参照估值服务协议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率详见“附录”。

6. 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均为 0%。

7. 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交易佣金、印花税、过户费、撮合费用等）、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银行手续费（开销户费、资金划转费、凭证购置费、账户维护费等）等相关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在实际调整生效之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书面同意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四）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一般估值日为工作日每周四和产品开放日。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增加临时估值日。如周四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二）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及时反映资产价值状况，并为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提供依据。

（三）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和负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理财产品总份额。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理财产品总资产 - 理财产品总负债。

（四）估值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估值日有报价的投资品种，原则上采用该报价确定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封闭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人持续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投资范围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管理”章节的投资范围表述为准。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银行存款、保证金存款、同业存款、回购等以成本列示，按照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唯一估值净价、推荐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最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调整。

3. 投资非标资产的估值方法。

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视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调整。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单位份额净值的，按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未披露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披露万份收益的，按照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6.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1）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ETF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非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7.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衍生金融工具性质的其他合约（如：期货、期权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或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8. 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估值方法。

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可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应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格、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者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11. 持有的债券及买入返售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

12.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原则，分别进行估值。

13.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14.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5.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监管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17.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净值错误处理。

18. 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销售费、税款等。

19.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变更公告。

（六）估值差错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意见为准。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七）暂停估值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管理人对应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投资标的特定风险及管理人对应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1)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对权益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 可能面临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权益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3) 如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4. 投资于相关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的管理人风险。

(1)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管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

(2) 资管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3) 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5.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受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因素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亏损，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受到影响。

(1) 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开放期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匹配，产品资产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者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或者资金运用。

(3) 估值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理财产品按照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者约定的其他方法估值。在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可能无法反应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4) 双重收费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理财产品费用以及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

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 资产选择风险。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2) 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3)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7. 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

(1) 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2) 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投资者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

投资损失；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的风险；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突发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标的的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4）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8.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本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主要以对冲市场风险和追踪价格趋势为目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2）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对冲市场风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面临本金损失。

管理人针对不同类型投资标的设立差异化准入标准、投资限额与跟踪机制，分散配置多品类资产，降低单一类型标的固有风险对整体组合的冲击。

（二）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管理人对应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将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严控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在本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管理人将密切监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的市场情况，根据市场变化灵活优化持仓结构，尽最大努力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一般情况下，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到期兑付的需要。极端情况下，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产品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对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产品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管理人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及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确保流动性充裕。

(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除出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外，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管理人将在销售文件中做出充分揭示，提示投资者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3)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运用后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潜在影响：

①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②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5.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之一，我行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 (1) 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
- (2)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
- (3) 其他哈尔滨银行认为无法成立产品的情形。

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不成立时，理财本金将不进行扣划。

6.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章节规定的情形，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如发生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章节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说明终止原因及资金兑付安排，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7. 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如发生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延期终止”章节部分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延期终止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哈尔滨银行网站或致电哈尔滨银行客服热线 95537（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所在地区）、4006095537（全国其他地区）或到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哈尔滨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哈尔滨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哈尔滨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受到影响，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保障信息传递通畅。

9.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复核机制，持续规范全流程投资管理，降低管理操作偏差带来的不利影响。

10.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将

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估值差错处理”流程，严控估值偏差，公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影响，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事件对产品的影响，及时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尽力降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带来的不利冲击。

★注：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上述风险外，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潜在的、目前无法预见的风险，从而对本理财产品净值及投资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购买本金为10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10万元全部损失。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形式。

1. 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
2. 产品信息披露公告包括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

1. 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即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
2. 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及/或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如有）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内容及频率。

1. 发行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 到期公告：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3. 净值披露：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产品净值，在产品封闭期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净值。
4. 定期报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90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重大事项公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信息披露：

（1）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调整产品风险评级等）进行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不同意修订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

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书面同意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2）除前述事项外，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涉及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其他临时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的确认。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管理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披露理财产品信息。产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并阅读理财产品信息及公告，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管理人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账单信息，具体查询方式及账单内容以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通过《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中投资者登记的联系方式告知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一、投资者声明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充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十二、其他说明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提及的事项和详细约定按照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受理时间、信息公布时间等相关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若投资者通过线下渠道（即销售机构网点柜面）购买本理财产品，自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应签字；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且购买资金成功扣划并经哈尔滨银行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生效。若投资者通过线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自投资者点击同意确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且购买资金成功扣划并经哈尔滨银行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生效。

个人投资者（签字或线上确认）：

银行（盖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或线上确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客户经理（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或线上确认）：

客户经理档案号：

日期：

日期：

附录：

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02 号 17 期(24 个月)

理财产品要素表

一、产品费用

开始执行日期	销售费（年化）	托管费（年化）	固定管理费（年化）	浮动管理费	其他费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0.15%	0.01%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0.15%	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为 R%。若 $R\% \leq 4.80\%$ ，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 $R\% > 4.80\%$ ，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收取不高于 80% 的浮动管理费，剩余归投资者所有。	其他费用参照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0.15%	0.01%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0.15%	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为 R%。若 $R\% \leq 4.50\%$ ，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 $R\% > 4.50\%$ ，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收取不高于 60% 的浮动管理费，剩余归投资者所有。	其他费用参照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不高于 0.15%	0.01%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不高于 0.15%	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为 R%。若 $R\% \leq 3.00\%$ ，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 $R\% > 3.00\%$ ，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收取不高于 80% 的浮动管理费，剩余归投资者所有。	其他费用参照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不高于 0.15%	0.01%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不高于 0.15%	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为 R%。若 $R\% \leq 2.50\%$ ，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 $R\% > 2.50\%$ ，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收取不高于 80% 的浮动管理费，剩余归投资者所有。	其他费用参照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

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开始执行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2020 年 10 月 28 日	4.80%（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说明：业绩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参照近期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times 95\%$ +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说明：本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使用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沪深 300 指数过去多年历史数据回测，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综合设定。业绩基准指数及权重选择符合产品投资策略。选取指数说明：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上股票价格的整体表现。）

备注：1.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2. 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三、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交易规则

运作周期	产品运作周期	产品开放期	申赎确认日
------	--------	-------	-------

序号	运作期起日	运作期止日	开放起始时间	开放终止时间	
1	2020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12日 08:30	2022年10月25日 17:00	2022年10月26日
2	2022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09日 08:30	2024年10月22日 17:00	2024年10月23日
3	2024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07日 08:30	2026年10月20日 17:00	2026年10月21日
4	2026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17日	2028年10月04日 08:30	2028年10月17日 17:00	2028年10月18日
5	2028年10月18日	2030年10月15日	2030年10月02日 08:30	2030年10月15日 17:00	2030年10月16日
6	2030年10月16日	2032年10月12日	2032年09月29日 08:30	2032年10月12日 17:00	2032年10月13日
7	2032年10月13日	2034年10月10日	2034年09月27日 08:30	2034年10月10日 17:00	2034年10月11日
8	2034年10月11日	2036年10月14日	2036年10月01日 08:30	2036年10月14日 17:00	2036年10月15日
9	2036年10月15日	2038年10月12日	2038年09月29日 08:30	2038年10月12日 17:00	2038年10月13日
10	2038年10月13日	2040年10月9日	2040年09月26日 08:30	2040年10月09日 17:00	2040年10月10日

注意：运作周期或申赎确认日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调整会顺延，具体情况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特别提示

1. 本附录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开放式净值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哈尔滨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运作，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不纳入银行存款保险范围。